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公开表

**第三部分 区委统战部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区委统战部在区委领导下，协调、督促和检查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并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全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反映我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与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5.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港澳门同胞、海外侨胞和华裔中的代表人士及有关社团；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6.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重要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

8.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方针、政策；联系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做好归侨、侨眷的联系服务工作。

9.领导区工商联党组并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归口管理区台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侨联的有关工作。

10.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统战部根据全市构建大统战格局文件精神要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台办、区侨联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8年度，区委统战部设以下内设机构：办公室、干部室、经联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统战部无二级机构，纳入部门决算的只包括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354.2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4.42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是人员进行增资，增加了行政运行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34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9.83万元，比上年增加18.42%。占本年总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5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89.59%。项目支出34.8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10.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4.2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42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是人员进行增资，增加了行政运行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39万元，增加13.19%。主要原因是: 人员进行增资，增加了行政运行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6.89万元，占8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8万元，占7.02%。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15%。住房保障支出13.51万元，占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9.56万元，支出决算为3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把民族、宗教事务支出纳入项目支出，增加了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32.14万元，比上年增加43.95%。商品和服务支出65.43万元，比上年减少38.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万元，比上年减少93.78%。其他资本性支出0.25万元，上年无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34.82万元，比上年增加19244.44%。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82万元，比上年增加16466.67%。其他资本性支出5万元，上年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89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5.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3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25万元，占100%。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5.16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25批次，接待120人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领导调研考察、检查指导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为做好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成员查找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分析、客观评价，认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安全，社会效率好，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我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在全市统战系统综合考评中，我区名列前茅；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实践创新、宣传信息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成绩，统战论文《解放思想、优化服务、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获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奖，宗教事务电子网格化管理模式被省民宗委在全省推介；宣传工作在全市统战系统排名第一，论文获全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成果丰硕，泉交河镇菱角岔村被授予省级“同心美丽乡村”称号，新华网、央视网等全国性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强化引领，团结奋斗的政治基础更加牢固。**过去的一年，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聚共识，引导广大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区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先后举办了乡镇街道、园区统战委员、统战专干和党外中青年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邀请省、市、区领导和有关专家精心授课。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非公企业家座谈会、民主党派负责人谈心谈话会、归侨侨眷新春座谈会，走访慰问台胞台属、困难归侨侨眷，推进“访民企、办实事、强信心”活动，听诉求优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作为更为彰显。**一是聚力脱贫攻坚显担当。聚焦重点难点，引导广大统战成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一年来，动员爱心人士资助贫困学生累计1115人。落实“泛海助学行动”，发放40多万元资助81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圆梦大学。解决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缺口90万元。统战成员与贫困户结对帮扶432户，归侨帮扶贫困户32户，村企结对帮扶28个。省侨联和爱尔眼科共同开展“光明行”活动，为全区1800多名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治疗检查。非公企业、工商联、各商协会会员单位开展消费扶贫活动，解决了部分贫困村农产品滞销难题，让贫困人员有尊严地接受帮助。这一年，我们顺利推进镇村定点帮扶、统战对象排忧解困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区委安排的脱贫攻坚任务。二是服务创新开放出成效。广泛凝聚统一战线力量，促推我区开放崛起。一方面助力招商引资。打好情感牌、老乡牌，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广泛宣传赫山，精准推介赫山。强化赫山籍在外知名人士服务联谊，完善基础资料数据库，引导他们支持家乡发展。服务“汇智聚力、建设益阳”益商恳谈会，促推了华慧新能源等一大批优质项目落地。另一方面助推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区委指示，重点做好非公经济服务工作，帮助民营企业迎挑战、过难关。深入开展“访民企、办实事、强信心”活动，了解企业运营状况，梳理企业在政策落实、融资、用工、用地和周边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推动相关部门逐一解决。推动成立区非公企业服务中心，着力改变以往重管理少服务的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区级层面制约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政策障碍。支持工商联加强各级各类商会建设，促进交流，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三是汇智建言献策上高度。深入开展统一战线“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

**3.聚焦重心，各个领域的统战工作全面加强。**一是完善多党合作机制，民主政治建设迈出新步伐。建立联合学习制度，推动统战部部务会成员与民主党派共同学习新时期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建立谈心谈话制度，组织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4次，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做好正确引导工作。维护好同盟者利益，推荐4名党外人士增补为区政协委员。二是探索有效管理机制，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取得新突破。制定了《赫山区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与组织部一道，探索建立党外干部共同培养机制。抓好党外干部后备人才数据库建设，从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区直部门中遴选80 名副科级以下优秀中青年党外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举办后备中青年党外干部培训班，提高党外干部履职能力。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工作再创新成绩。坚决消除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民宗工作得到省、市高度肯定。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特定权益，及时发放了穆斯林群众肉食补贴；协助教育局做好“两种”考生民族成份资格审核工作，确保52名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了加分优惠政策。妥善处理涉疆少数民族群众矛盾纠纷，积极解决新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的入学难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虎形山和罗溪社区被省民宗委确定为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组织《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建立宗教活动分级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坚决打击宗教渗透，依法取缔与境外有关联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教育引导涉外信徒回归正常宗教生活。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电子信息化管理，开发区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平台系统在全市推广。四是深挖人才资源，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打开新局面。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摸底大调查，建立档案数据库。推荐13名党外知识分子代表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培训班，提升知识水平和理论素养。五是增强国家认同感，海外统战工作拓宽新领域。开展全区侨情动态摸底调查，完善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基础数据库。充分发挥侨联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服务归侨侨眷工作水平，通过他们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系交往。开展台胞台属联谊慰问活动6次，接待台湾考察观光团3批，协调处理台胞台属各类诉求13起。2018年，我区港澳台侨工作得到省、市高度肯定，区侨联主席贾东晖作为益阳市唯一侨界代表参加了第十届全国侨代会。

**4.夯实基础，统战队伍的自身建设持续优化。**建立十二个方面的统战对象动态管理制度，推动乡镇街道、园区统战工作台账规范化管理。督促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建立完善统战工作相关制度。建立统战部与13个区直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高效开展非公经济评价、联合执法等活动。强化部机关日常工作管理和基层统战工作管理，制定完善了22项规章制度和乡镇街道园区绩效考核制度。以《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遵循，推进统战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统战干部个人能力和素养。督促全体统战干部学统战政策、讲统战语言、用统战方法、做统战能手。引导统战干部严格规矩、坚持原则、讲究方法，做诤友挚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锤炼意志，砥砺品格和担当。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65.67万元。比2017年减少4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电子网格化建设纳入到项目支出，且人员有变动，事业减少1 人，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政策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